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辦法

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教師專心教學、輔導學生及研究，並配合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服務辦法」及「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、超授鐘點暨排課處理辦法」訂定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校外兼課，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，並應分別於每年6月底前（第1學期）及12月底前（第2學期）填寫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經會請相關單位審核，陳校長核定同意後，始可赴校外兼課。
- 第四條 教師每週校外兼課時數及校內（在職專班及學分除外）超授鐘點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，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，如兩者合計超授逾4小時鐘點數，本校不列入核發超授鐘點費用。
- 第五條 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 - 二、前一年教師評鑑成績未達全校受評教師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三、未曾兼校內行政職務者（含兼行政職務未滿一年）。
 - 四、在職進修者。
 - 五、兼課時間屬於每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時段者。
 - 六、留職停薪者。
- 第六條 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本校校務，且應以提升本校聲譽、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學術貢獻為目的，兼課課程應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合。
- 第七條 由他校借調之教師，依原服務學校訂定之返校授課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時間，核給公假前往。
-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私下在外兼課，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，提科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